

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販賣及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申報作業公告總說明

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；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另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生煤許可管理辦法）第十五條規定，領有販賣或使用許可證者應就販賣對象、數量、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、庫存之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數量作成紀錄，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之紀錄資料。考量國內目前共約有三百餘家工廠領有販賣、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許可證，並依生煤許可管理辦法規定，現行係以書面方式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許可用量資訊，為提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作業之行政效率及達簡政便民之目的，爰公告領有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、使用許可證者，改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作業，本公告重點係規定領有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、使用許可證者，應採電子網路傳輸方式申報。

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販賣及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申報作業公告

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訂定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販賣及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申報作業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</p>	<p>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</p>
<p>依據：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五條。</p>	<p>本公告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公告事項： 領有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販賣、使用許可證者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申報作業。</p>	<p>考量行政作業效率及便民目的，爰規定申報模式應採網路填報。</p>